第一章　绪论

在世纪之交的起跑线上，知识经济时代正大步向我们走来。这一崭新的时代要求我们必须把握知识经济和科技革命的走势，努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一整套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法律制度，推动着知识经济沿着法制的道路蓬勃发展。

第一节　科技法制与知识经济的发展

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知识经济是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以知识和信息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使用为重要因素的经济，知识经济的发展以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为前提。早在 100 多年以前，马克思就明确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 "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业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② 这就指明了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相结合的作用。科学技术之所以能成为生产力，是因为科学技术作为量变因素对生产力诸要素的渗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第 211 页。
②《资本论》第 1 卷，第 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辐射，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力系统的动能和结构，从而影响人类历史的一般进程。具体而言，第一，科学技术能够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劳动者通过掌握科学技术从而提高自己的素质，而且掌握的科学技术程度越高，对生产力的发展贡献越大。第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劳动对象不断扩大，生产力的物质内涵也得到丰富。第三，科学技术还带动了生产工具的创新，通过对劳动工具的不断改造、创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国际上掀起了新的科技革命高潮，出现了以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为先导，以电子计算机、光纤通信、激光技术、生物工程、空间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的研究开发为内容的技术革命。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来看，现代高科技的研究已经进入实用、开发阶段，科技进步的周期也不断缩短，高科技全面发展，出现向传统产业不断渗透的发展趋势。邓小平同志根据当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且应用广泛的特点，根据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作出了现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这充分揭示了科学技术对当代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居于第一位的变革作用。科技进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科技进步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国家财政收入及总产值的同步提高。在不同的时代，由于科技的发展水平及其应用程度不同，其所起的作用也存在着差别。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科学技术获得了飞速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它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而现代科学技术高潮的出现，极大地增强了科学技术对社会的作用。通过科技进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人均产值和实际产量，使每个人对国家、企业的贡献与本人所得同步提高。

（二）科技进步有利于解决人口膨胀和社会老龄化的矛盾。发展中国家人口的膨胀和发达国家的老龄化问题都影响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取决于科技进步。通过

发展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高科技，如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海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太空技术等，可以缓解人或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增强人们向自然的深度、广度进军的能力，节约资源和能源，向自然界取得更多的物质资料，力争通过少数人的劳动就能充分地满足全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人口膨胀和老龄化问题。

（三）发展、应用高科技是综合国力增强的关键。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科技成果直接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越来越短。据统计，电动机用了 75 年，电子管用了 30 年，而晶体管仅仅用了 5 年。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自 1946 年问世以来，其性能提高了 100 万倍以上，而其价格却下降了 1 万多倍。随着新的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科技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国家都把发展科学技术作为增强综合国力的关键。要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我国必须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首位，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长期坚持。

（四）科技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新的生产力的开拓劳动即是科技劳动，它是一种特殊的智力劳动，其劳动成果是一种特殊的知识形态的成果。而科技人员是这种特殊的知识形态的创造者，是生产力发展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由此可以看出，要发展生产力、发挥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就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

二、科技法制与知识经济的发展

科技法制是有关科学技术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知识经济作为充分知识化的社会中发展的经济，是市场经济中新的复杂的经济状态。而市场经济就是一定意义上的法制经济，知识经济的发展自然也离不开法制。由于知识经济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它与科技法制有着最密切、最直接的联系。知识经济决定科技法制的内容和要

求，知识经济的发展将促进科技法制的发展。

（一）知识经济的发展，可以促使国家合理、科学地对待自然界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法制化，从而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并对法学理论和法律思想产生深刻的影响。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把重要的技术规范法制化，把按照自然规律开发、利用自然作为社会必须普遍遵守的法律义务。

（二）知识经济的发展，对法的部门、法的体系和法律规范产生重大影响。知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会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引发一系列新的法的问题，使法的部门进一步深化。如，由于计算机创作作品的出现，就导致了其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同时，科技的发展，促进了新的法的部门的产生，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丰富。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形成新的法律部门——科学技术法。知识经济的发展，还使许多科学结论成为制定或修改法律的依据，使法律规范的内容逐步科学化。如，科学研究证明，近亲结婚及具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对后代产生不良影响，许多国家因此就制定禁止近亲和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的规定，使法律规范的内容科学化。

（三）科技法制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反映经济基础特别是知识经济的要求，其反作用会阻碍或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这表明，科技法制作为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阻碍知识经济的发展，也可以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如，有的法律规范不科学或不健全，阻碍了科技的进步。但是，从现代多数国家的立法来看，大多数国家的科技法制会促进经济的发展。第一，科技法制为知识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可以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所特有的强制力，从法律上保障科技方面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及科技研究的自由，提高科技研究的积极性，确认保障科技成果并使其不被侵犯，并形成维护有利于科技进步的科技市场运行机制。第二，科技法制为知识经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物

质条件。统治阶级可以利用法律规定确定在发展科技方面投入的比例，增加科研融资以及给予税收优惠等措施，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科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维护一定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对“统治阶级意志”不能作狭隘的理解，不能只从人与人或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利害关系去考虑，它还应当包括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共同关心的维持、改善全社会的根本生存条件等问题，以维持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

科技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是科学技术法的简称。对科技法的概念，学术界有几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观点认为，科技法是调整科技领域发生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根据这一概念，凡是与科技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都应由科技法调整。很显然，这样表述使科技法的外延过于广泛。如，由于试管婴儿而引起亲子关系的认定、继承权和抚养权等方面的问题属科技领域发生的社会关系，但这些关系明显应由民法调整而不应由科技法调整。第二种观点认为，科技法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概念，科技法主要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执行有关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职能。这样定义科技法的概念，导致科技法的调整范围狭窄，不能将有关科技的重要法律如科技进步法包括在内。第三种观点认为，科技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促进科学研究、应用和技术事业健康发展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观点很明确地指出了科技法的目的，是促进科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研究、应用和技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基本上可以据此确定科技法合理的调整范围。这表述虽然也有它的合理之处，但仍未确定科技法的外延。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科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而组织、管理、推动、制导科研开发及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科技法的这一概念，既说明了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体现了法的共性；另一方面，又表明科技法是为开拓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而组织、管理、推动、制导科研开发及成果应用的法律规范，体现了科技法的特性。同时，这样论述科技法的概念可以基本确定科技法的外延。具体而言，科技法主要包括科技组织法、技术监督法、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法、条件保障法、科技奖励法、国际科技合作法、知识产权法、高新技术园区立法等。

二、科技法的特征

科技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具有法的共同特征，同时又具有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个性特征，这就是科技法的特征。

（一）科技法的本质具有特殊性。科学技术法是国家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对自然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而组织、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本质是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生产力的发展。传统法的部门其目的是调整社会关系，对生产力并不产生直接的影响。科技法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推动科技的进步、开拓新的生产力，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这表明，该法规定的出发点是开拓、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其

他的部门法往往以调整社会关系为出发点，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科技法显然也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其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是为了直接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特殊性。任何法律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规范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国家之间等的社会关系。科技法也要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不同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关系。调整对象的不同，是划分法的部门的出发点。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通过对科技领域关系的调整，协调人与科技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科技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还表现在，科技法还明确规定国家、政府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责任，直接规范国家和政府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职权，规范科技研究开发主体、科技成果应用活动中的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国务院在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研经费、科学技术的宏观管理和协调、采取措施推动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职责。这些规定，除了在宪法中略有提及以外，其他部门法包括《国务院组织法》也没有涉及。这表明，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公民、法人等，同时，这种法律关系既包括了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也包括了国务院与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从性质上讲属公法关系。除此以外，科技法还调整相当一部分内容的私法关系。很显然，科技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

（三）科技法调整方式的特殊性。在传统的法律中，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制裁人们的违法行为而发生作用。一方当事人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也就享受了自己的权利，法律制裁不履行自己义务的当事人，但对履行自己义务的当事人一般不予奖励。而科技法作为开拓、发展生产力的独特的法律，较多地采用引导、鼓励、奖励等方法对科技关系进行调整。因为科技

法的目的在于促进科技发展及合理使用科技成果，这就需要采取法律措施，调动有利于科技进步发展的各方面的积极性。正因为如此，在科技法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技奖励方面的规范。中国至今已经制定了许多科技奖励方面的规范。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等。

（四）科技法基本功能的特殊性。法律的功能即法律的作用，科技法的功能也就是科技法的作用。任何法律都具有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两大功能，科技法也不例外，但科技法基本功能在内容上具有特殊性。科技法的规范功能就是科技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能够或应当发生的影响，从而产生的规范作用。科技法的规范功能主要表现为指引、预测、评价功能，激励功能，教育功能和强制功能。指引功能是指科技法能够对人的行为起指引作用。预测功能是指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测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和后果，并预测到相对人可能采取的行动。评价功能是指人们根据科技法可以判断、衡量某种行为是有效还是无效以及是合法还是违法。激励功能是指科技法通过表彰、奖励人们的发明创造，激发人们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积极性。教育功能是指通过科技法的实施对人们以后的行为发生的影响，对社会公众起着守法教育作用，对试图违法者起着预警的作用。强制功能是指违反科技法应受到处罚，即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中国的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奖励法、知识产权法中的处罚规定，都体现了科技法的规范功能。科技法的社会功能是指科技法能够、应当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它包括：推动科技进步的功能，保障和促进科技成果的合理使用和推广的功能，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功能，保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功能。科技法的社会功能是与它的社会目的相联系的，能够从根本上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功能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明显存在一定的差别。

三、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科技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从其他的部门法中分立出来的。科技法的特征，表明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同时，科技法还和其他部门法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各部门法相互联系，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要进一步认识科技法，就必须具体探讨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科技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的部门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科技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宪法中的一些规范同时就是科技法部门的规范，也是单行科技法律、法规的立法根据。具体的科技立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违宪均属无效。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只能一般地对发展科学技术的根本任务、原则作出规定，不可能作出具体详细而又完备的规定，需要制定具体的科技法律、法规使之具体化，使宪法中有关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原则性的规定，得到进一步的充实。

（二）科技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近代以前，国家对科技研究、开发活动及其成果的应用干预很少。后来，许多国家制定了保护发明人及其成果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中规定的权利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属于民法的范畴。到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立法才逐渐从民法中独立出来，由科技法对这些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民法不涉及这方面的立法，它只是意味着与科技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集中于科技法这一法的部门，使这些立法更加系统、合理。到目前为止，科技法学与民法学仍然存在着交叉的关系。同时，民法以等价、有偿为原则，科技法虽然也强调有偿，但并不强调等价，因科技成果难以计算其精确的价值。

（三）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一般是指调整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许多国家都颁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对科技加以管理。在科技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前，这些行政法规划入了行政法的范畴，二者之间有历史渊源的关系。但行政法规不一定都是行政法。科技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成立后，政府制定的有关科学技术的法规也划归科技法，二者存在着重叠，互为渊源。同时，科技法和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也不相同。科技法主要调整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中必须有一方是行政机关，而科技法律关系中主体并非必须有行政机关。

（四）科技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科技法和经济法都属新兴的部门法，二者之间存在着交错的关系。如促进企业的科技进步的问题，科技法中要涉及，经济法中也要涉及。

第三节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一、科技法的基本原则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串科技法的各个领域，对科技法的制定、实施起着指导作用的准则。它既对具体的科技部门法起着指导作用，又是对具体科技部门法原则的抽象和概括。要健全科技法制，就需要制定众多的科技法规，为了使众多的科技法规能基本上协调一致，就必须确定科技法的基本原则。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首先要符合宪法规定的精神，不能违背宪法。其次，科技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能够体现科技法的基本精神，是科技立法、司法、执法必须遵守的原则。再次，科技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科技法所特有的原则，符合科技法的特征。

中国科技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一）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并不是说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它是指科学技术与经济相结合后会转化为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带来经济效益。不与经济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对经济的发展而言，可以说毫无用处。因此，科技的发展必须与经济相结合。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是科技法的立法宗旨和出发点，也是科技法中最重要的原则，它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科技法中的具体化。

我国目前的基本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较少，生产力比较落后，是我国的基本国情。要解决这一矛盾，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通过发展科学技术，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通过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才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坚持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在科技法的部门法中要突出以下内容：

1. 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

2. 政府有责任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科技发展规则，并组织实施；

3. 实行有利于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促进科研机构与企业的紧密结合；

4. 促进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鼓励引进消化先进的技术，促进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

5. 采取各种优惠措施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的转化。

坚持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要依法处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促进技术合同的实施，正确处理好科技成果拥有者与应用者之间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原则。统治阶级制定颁布科技法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利用法律促进、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科技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所有的法律制度，如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科技组织法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科技进步奖励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其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科技的进步。同时，在从法律上促进科技进步时，要注意保持科学技术的持续进步，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具体来讲，要处理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的关系。要认真贯彻这一原则，首先要从法律上明确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发展的地位。其次，从法律上保障科技总体投入的不断增加，在有关法律中规定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产值的比例，并使该比例不断增长。第三，要从法律上保障科技人员队伍的不断扩大及科学研究的自由，努力增加科技人员就业的机会。第四，从法律上维持科技领域公平的竞争秩序，反对技术垄断，推动技术的不断更新。第五，从法律上确认对优秀科技成果的奖励，鼓励、奖励科技人员不断地进行科学技术的研究。

（三）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原则。科技成果是一种财富，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是商品的一种。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有利于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使科技投入有相应的产出，使科技发展的经费、物资有充分的保障，最终使科技成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迅速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四）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科技进步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科技立法不能闭门造车。在科技立法的过程中，既要吸收本国的立法经验，也要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尽可能吸收中外各方面的经验，从中吸取精华，使我国的科技立法与国际惯例接轨。在这里，之所以强调借鉴外国的经验，是因为：首先，科技法作为联结科技与经济的桥梁，尽管要受到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资源及社会生产力发展总水平的影响，但科技法要反映科技自身的发展规律，古今中外的科技法均无例外，这是中外科技法的共性。因而各国的科技立法可以相互借鉴。其次，科技发达的国家较早地开始了科技立法，在科技立法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科技相对落后的中国的科

技立法，应当吸取、借鉴科技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结合中国的国情，建立、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律体系。再次，为了国际科技事业的共同发展，各国之间的科技交往、科技合作越来越频繁。为了交往合作的便利，也需要我国科技法的规定与国际惯例接轨，以促进国际间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发展。

二、科技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在此是指法律的各种表现形式，如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科技法的渊源，是指科技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即科技法律规范由何种机关以何种方式创立，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中国科技法的渊源主要有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

（一）国内立法。国内立法即国内的各种国家机关在各自权限内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既是中国法律的主要渊源，也是科技法的主要渊源。它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宪法。198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该法第 20 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的技术发明创造。”第 23 条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宪法中还规定，国务院的职权之一，就是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等工作。我国宪法中对科学技术的规定，构成中国科技法的重要渊源，对其他科技法规的制定、实施起指导作用。

2. 法律。作为科技法渊源的法律，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基本法律，也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

目前，中国已经制定了一些有关科技进步的基本性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中国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或包括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法律。这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作为科技法渊源的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是中国法律渊源中数量最多、相当重要的法律规范之一。这些行政法规有的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有的是由国务院批准而由有关的部委、厅局发布，如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这些行政法规是科技法中相当重要的渊源，其法律效力次于宪法、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其他部门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些行政法规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生效。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和经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也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

市的地方性法规。这种地方性法规要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这些地方性法规中有关科技活动的规范，也是科技法的渊源。现在，上海、广东、江苏、甘肃等省颁布了科学技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5.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科技法律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科技法律、法令的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约束力，构成中国科技法的渊源。

（二）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缔结的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中国与外国缔结或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内容除中国声明保留的外，对中国具有法律效力。在改革开放以后，在科技协作、科技交流、科技进出口贸易等方面，中国与外国签订了许多国际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等。这些条约对我国也有约束力，构成我国科技法的渊源。

第二章　知识经济与综合性立法

作为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面对即将到来的知识经济社会，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知识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的立法机关，审时度势，加强知识经济的立法工作。我们这里说的加强知识经济的立法工作，并不是要建立起一套全新的知识经济法律体系，把现存的已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全部或大部废除，而是要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体系下，完善法律制度体系，使之更能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体现知识经济发展的内容和要求。这不仅仅要求在科学技术法律制度中有知识经济的内容，也要体现在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及诉讼法等法律内容中，也就是说要加强知识经济的综合性、协调性的立法。在这一大的思路中，建立起反映知识经济发展内容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经济立法

我们要建立起反映知识经济内容、体现知识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首先必须重视知识经济的立法工作。没有知识经济的立法工作，建立起反映知识经济的法律制度就是一句空话，进而推动和保护知识经济的发展也就不可能实现。而要建立起反映知识经济的法律制度，人们在观念上必须有所转变，要

了解知识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重视知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巨大推动力，知道知识经济的有关内容，认识知识经济的特点，从而产生建立知识经济法律制度的愿望和要求，使之变为知识经济立法的实际行动。由此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也能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规律，推动知识经济的进步。

一、知识经济的特点

知识经济理论形成于 80 年代之后，而知识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产业形态并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则是近几年的事情，其标志就是以美国微软公司为代表的软件知识产业的勃兴。对于知识经济有哪些内容及其特点，人们站在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作出了不同的总结和概括，看法不尽相同。这里所说的知识经济的特点，也只能是一家之言。

1. 经济发展可持续化。知识经济是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在人与自然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下，工业技术发明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传统工业技术发明的指导思想都是单一地、尽可能多地利用自然资源，以获取最大利润，而不考虑或极少考虑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建筑在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环境容量用之不竭的基础上，甚至以向自然掠夺为目的。知识经济的指导思想是科学、合理、综合、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同时开发尚未利用的自然资源来取代已近耗竭的稀缺自然资源。

2. 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而知识离不开信息、信息技术。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知识经济的核心和支柱是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是指一切用信息科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信息传输和信息处理的技术。具体地说，就是指有关信息的产生、检测、变换、存贮、传递、处理、显示、识别、提取、控制和利用等技术。信息技术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基础设施、终端技术等。所谓信息基础设施，是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